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30128345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代理市長 邱臣遠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法辦理本市環境保護、公害防治等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兼受環境部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綜合計畫科：掌理綜合計畫、環境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公害陳情案件追蹤管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

二、空氣品質維護科：掌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管制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執行等事項。

三、水質保護科：掌理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飲用水管理及海洋污染防治等事項。

四、環境衛生管理科：掌理一般廢棄物規劃管理、環境衛生及資源回收管理政策之擬訂及實施等事項。

五、環境永續管理科：掌理新竹市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空氣品質人工測站及水質檢驗分析、環境品質監測與調查及環境資訊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六、廢棄物處理科：掌理廢棄物處理設施及事業廢棄物管理等事項。

七、行政科：掌理文書、印信、研考、法制、國家賠償、新聞、公共關係、車輛管理、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

未設科掌理之事項，由局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

第五條 本局設清潔隊，掌理廢棄物清運、資源回收執行、環境整理等事項，得下設區隊，人員由本局人員中派充之。

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隊長、技正、區隊長、專員、科員、技

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區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緣由：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年五月十七日發布，溯自一百年四月二十日生效。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及業務調整，修正組織規程及調整部分單位名稱與業務職掌。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放寬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配置員額之限制比率，使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務轉變為專案之承辦人力，基於組織結構轉變、職務合理配置考量及使具潛力人員職務歷練更加完整，陞遷管道暢通，以激勵士氣，爰改置技士三人為技正，另為事權統一，權變管理，將清潔科改制為清潔隊，並得下設區隊，總員額數不變。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本案因相關法規修正及業務需要增減置相關職務員額，並參照基隆市及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辦理。

## 四、修正草案內容敘明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無分項，刪除「第一項」文字。  
(第一條)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改制環境部配合修正名稱。(第三條)
3. 本局業務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修正分別說明如下：(第四條)
  - (1)綜合計畫科新增公害糾紛、公害陳情案件追蹤管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
  - (2)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名稱修正為空氣品質維護科並新增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執行事項。
  - (3)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名稱修正為水質保護科並新增水污染防(整)治、海洋污染防治等事項。
  - (4)環境衛生管理科新增管理政策之擬訂及實施事項。

(5)環境檢驗科名稱修正為環境永續管理科，並新增環境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調適、空氣品質人工測站及水質檢驗分析等事項。

(6)改設清潔隊，刪除清潔科款次。

(7)行政科款次變更。

4.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並參考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及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改制清潔科為派出單位，修正單位名稱為清潔隊，並得下設區隊，其後條次向後遞移。

(新增第五條)

5. 增置隊長及區隊長職稱。(第六條)

6. 配合人事業務需要，人事室減列助理員改置科員。(第七條)

7.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第八條)

(二)編制表修正部分如下：

1. 減列科長一人(員額由八人減列為七人)。

2. 增置隊長一人(新增員額為一人)。

3. 增置技正三人(員額由一人增置至四人)。

4. 減列技士三人(員額由十八人減列為十五人)。

5. 減列專員二人(員額由四人減列為二人)。

6. 增置區隊長二人(新增員額為二人)。

7. 減列助理員一人(員額減為0)。

8. 增置科員一人(員額由六人增置為七人)。

9. 備考欄加註文字之句末增加句號。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無項次，刪除第一項文字。
第二條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法辦理本市環境保護、公害防治等事項。	第二條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法辦理本市環境保護、公害防治等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兼受環境部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兼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名稱修正。
<p>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綜合計畫科：掌理綜合計畫、<u>環境教育宣</u> <u>導、環境影響評估、</u> <u>公害糾紛、公害陳情</u> <u>案件追蹤管考、毒性</u> <u>及關注化學物質管</u> <u>理、環境用藥管理</u> <u>等事項。</u></p> <p>二、<u>空氣品質維護科</u>：掌 理空氣污染防治、噪 音與振動管制及<u>低</u> <u>碳永續家園推動執</u> <u>行等</u> <u>事項。</u></p> <p>三、<u>水質保護科</u>：掌理水 污染防<u>治、土壤及地</u> <u>下水污染防(整)治、</u> <u>飲用水管理及海洋污</u> <u>染防治等</u> <u>事項。</u></p> <p>四、<u>環境衛生管理科</u>：掌 理一般廢棄物規劃管 理、環境衛生及資源 回收<u>管理政策之擬訂</u> <u>及實施等</u> <u>事項。</u></p> <p>五、<u>環境永續管理科</u>：掌</p>	<p>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綜合計畫科：掌理綜 合計畫、教育宣<u>導、</u> <u>環境影響評估、管制</u> <u>考核及糾紛處理、毒</u> <u>性物質管制及環境衛</u> <u>生用藥管理</u> <u>等事項。</u></p> <p>二、<u>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u> <u>科</u>：掌理空氣污染防 制、噪音與振動管制 及節能減碳等事項。</p> <p>三、<u>水及土壤污染防</u> <u>治科</u>：掌理水、海洋污 染防治、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u>治、飲用水</u> <u>水質管理</u> <u>等事項。</u></p> <p>四、<u>環境衛生管理科</u>：掌 理一般廢棄物 規劃管理、環境衛生 及資源回收等事項。</p> <p>五、<u>環境檢驗科</u>：掌理空 氣污染、水污染、廢 棄物、飲用水及其他 環境品質檢驗分析、 環境品質監測與調查</p>	<p>一、綜合計畫科增列環境、 公害糾紛、公害陳情案 件追蹤管考、毒性及關 注化學物質管理、環境 用藥管理等掌理事項。</p> <p>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 修正名稱為空氣品質 維護科及增列低碳永 續家園推動執行等當 理事項。</p> <p>三、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修 正名稱為水質保護科 及增列水污染、防(整) 治、海洋污染防治等掌 理事項。</p> <p>四、環境衛生管理科增列管 理政策之擬訂及實施 等掌理事項。</p> <p>五、環境檢驗科修正名稱為 環境永續管理科，業務 職掌增列環境永續發 展、氣候變遷減緩調 適、空氣品質人工測站 及水質檢驗分析等業 務。</p> <p>六、廢棄物處理科維持原有</p>

<p>理<u>新竹市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空氣品質人工測站及水質檢驗分析、環境品質監測與調查及環境資訊規劃與管理</u>等事項。</p> <p>六、<u>廢棄物處理科</u>：掌理廢棄物處理設施及事業廢棄物管理等事項。</p> <p>七、<u>行政科</u>：掌理文書、印信、研考、法制、國家賠償、新聞、公共關係、車輛管理、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p> <p>未設科掌理之事項，由局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p>	<p>及環境資訊規劃與管理等事項。</p> <p>六、<u>廢棄物處理科</u>：掌理廢棄物處理設施及事業廢棄物管理等事項。</p> <p>七、<u>清潔科</u>：掌理廢棄物清運、資源回收執行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p> <p>八、<u>行政科</u>：掌理文書、印信、研考、法制、國家賠償、新聞、公共關係、車輛管理、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p> <p>未設科掌理之事項，由局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p>	<p>業務職掌。</p> <p>七、因改設清潔隊，爰刪除清潔科款次。</p> <p>八、行政科款次變更，維持原有業務職掌。</p>
<p>第五條 本局設清潔隊，掌理廢棄物清運、資源回收執行、環境整理等事項，得下設區隊，人員由本局人員中派充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並參考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及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改制清潔科為派出單位，修正單位名稱為清潔隊，並得下設區隊。</p>
<p>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u>科長、隊長、技正、區隊長</u>、專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技正、科長、專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置隊長及區隊長職稱，並依職務列等高低修正排序。</p>
<p>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u>科員</u>、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業務需要，減列助理員改置科員。</p>
<p>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p>

<p>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p>	<p>第九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日</u>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規程修正條數已達總條數之二分之一，爰末條配合修正。</p>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員	減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簡任	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簡任	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未修正。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加註文字之句末增加句號。
秘書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加註文字之句末增加句號。
科長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減列「科長」職稱一名，改置「隊長」職稱一名，爰員額數修正為七人。 二、加註文字之句末增加句號。
隊長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一		一、本職稱欄位新增。 二、由科長員額減列一名改置隊長一名，爰員額數新增一人。
技正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三		減列「技士」員額三名，改置「技正」

											三名，爰員額數修正為四人。
區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二	一、本職稱欄位新增。 二、由專員額減列二名改置區隊長二名，爰員額數新增二人。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二	減列「專員」二名，改置「區隊長」二名，員額數修正為二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加註文字之句末增加句號。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三	減列「技士」三名，改置「技正」三名，爰員額數修正為十五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加註文字之句末增加句號。

